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金生

選任辯護人 楊曜宇律師

林根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金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0時1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貨車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東向西倒車駛出時，本應注意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倒車，適告訴人許俊昇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金龍路南向北行駛至此，告訴人之機車前車頭撞擊被告之小貨車後車尾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毓珊